

# 《窦娥冤》的民俗解析

刘曼

(温州大学人文学院, 浙江温州 325035)

**摘要:**《窦娥冤》对悲剧文学的贡献是不可替代的, 本文试图从民俗的视角, 对悲剧进行解析。童养婚、接脚婚、高利贷、鬼魂信仰等习俗是构成窦娥悲剧命运的外部原因, 深深扎根在窦娥心中的妇德“守节尽孝”的传统道德观念, 最终把窦娥推向了毁灭。

**关键词:**童养婚; 接脚婚; 高利贷; 鬼魂信仰

**中图分类号:** C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09X(2007)05-0058-06

《窦娥冤》是一篇深刻反映元代社会现实的著名悲剧, 是中国古代悲剧中最扣人心弦、动人心肺的剧目之一。“它既是历史上‘东海曾经孝服冤’、‘周青雪飞白练’等传说的艺术再现, 更重要的是它典型地反映了元代这个悲剧的时代。”<sup>[1](P7)</sup>元代是我国历史上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错综复杂、盘根错节的时期。元蒙的统治者只识弯弓射大雕, 知识分子社会地位下降, 生活潦倒, 知识分子成为下层劳动人民的一员, 使得他们的创作更多的融入到人民的生活中, 与俗民的生活息息相关。

《窦娥冤》在戏曲文学中能拥有崇高的艺术地位, 这与作者把民俗事象和历史题材巧妙融合是分不开的。关汉卿借用历史来影射元代社会底层人民的苦难, 通过民俗活动的杂糅使作品更具有时代感和鲜活的生命力。从文学研究的角度思考, 《窦娥冤》是我国古典悲剧发展史上的丰碑; 当我们以民俗学的视角重新审视它, 令人激动的是, 它为我们了解、研究元代俗民的生活打开了一扇窗。戏曲作为一种大众化的艺术形式, 与民俗活动结下了不解之缘。民俗孕育在生活之中, 而艺术作品则是升华了的生活。如果说历史题材是作品的骨架, 那么民俗事象则丰富了整个文学作品。文学作品靠民俗活动的穿插变得更加能激起人们的共鸣; 民俗事象则以文学作品为载体, 得以广泛传承。既然这样, 要研究民俗就不能舍弃《窦娥冤》这样优秀的文学作品。文章试图通过挖掘《窦娥冤》中记录的民俗活动, 以元代出现的某些民俗事象作为切入点, 站在民俗发展的角度, 对《窦娥冤》做出进一步的解析。

## 一、童养婚

童养媳是导致窦娥悲剧结局的第一味药引。《窦娥冤》的楔子里, 交代了蔡婆婆最初收窦娥做童养媳的一幕:

老身蔡婆婆是也, 楚州人氏, 嫡亲三口儿家属。不幸夫主亡逝已过, 止有一个孩儿, 年长八岁, 俺娘儿两个, 过其日月, 家中颇有些钱财。这里一个窦秀才, 从去年问我借

收稿日期: 2007-01-29

作者简介: 刘曼(1982-), 女, 吉林吉林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文献民俗学

了二十两银子,如今本利该银四十两。我数次索取,那窦秀才只说贫难,没得还我。他有一个女儿,今年七岁,生得可喜,长得可爱,我有心看上他,与我家做个媳妇,就准了这四十两银子,岂不两得其便。

蔡婆婆的这段独白使我们了解,元代的童养婚是很常见的婚姻形式,窦娥只是众多童养媳中的一个。

在元代,童养婚作为一种畸形的婚姻形式而存在。窦娥七岁被送到蔡婆婆家做童养媳,已注定了悲剧命运的开始。身为童养媳的女子,从小生活凄惨。江西客家山歌记载:“对岁离娘卖别人,六岁打柴受苦辛,七岁落田学耕种,九岁挑担有时停,泪汗洗面汗洗身。小树不大就要斫,九岁女子就要嫁,怨天怨地怨爷娘,怨来怨去怨命假。”安徽歌谣唱道:“养媳妇,到灶前,心中有苦赛黄连;骂声恶婆老不死,养媳妇受苦到哪年?”<sup>[2]</sup>这些民歌从侧面向我们展示了,童养生活的悲惨和痛苦。

童养婚,这种婚姻形式,从文字记载看,最早出现在宋代。但童养习俗的起源却早于宋代。周朝实行的“滕”制,近似于童养婚习俗,童养婚习俗被认为是滕制的变异。滕制实际上是一夫多妻制的婚姻形式,《仪礼·士婚礼》中解释,“滕,送也,谓女从者也。”滕嫁制度规定,诸侯之女出嫁时,要由她的妹妹、侄女、侍女等陪嫁。另外,还有两个与女方同姓的诸侯国各自送一女随嫁。其中,随嫁的女眷中,可能有未成年的女子,在成婚之前要寄养在夫家。滕嫁出去的未成年女子也就是最早的童养媳。

据《三国志·魏志·东沃沮传》松之注引《魏略》时记载,东沃沮之地,其嫁娶之法,“女至十岁,已相设许,婿家即迎之,长养以为妇。”(注:东沃沮之地,即现在吉林省东部)《后汉书》记载,曹操的妻子就是“少时待年”的童养媳。秦汉直至宋代,帝王开始选拔幼女或幼小时罪入掖庭者,在成年以后,或自幸,或赐予子弟,这样的制度中,实际上是先养后御,也就是宋代开始流行的童养婚的雏形。《宋史·后妃传》中记载,“仁宗周贵妃生四岁,从其姑入宫,张贵妃育为女,稍长,遂得侍仁宗。”《金史·后妃传》记载,世宗对昭德皇后的侄儿天锡说“朕四、五岁时与皇后定婚。”元代《刑法志》中记录“诸以童养未成婚男妇,转婚其奴者,笞五十七,妇归其宗,不追聘财”。元代时,童养婚已经成俗,元朝在汉族地区出现的“绾角儿婚”即是童养婚。这样的婚姻形式,本身就是悲剧最好的载体。蔡婆婆买窦娥做童养媳,就如同买入其他物品一样轻而易举。从相关材料的相互对比得出:童养婚这种婚俗,从元代开始它的发展显现上升趋势。童养习俗推动了戏剧情节的发展,故事借用这种畸形的婚姻形式,把窦娥和蔡婆婆的生活联系起来,为戏剧情节的进一步发展作出了合理解释。另外,这样带有悲剧色彩的婚姻形式,成功的渲染出悲剧的气氛。

## 二、接脚婚

《窦娥冤》中除了涉及“童养婚”外,还穿插了另一种畸形的婚姻形式“接脚婚”。在民间,被称为“招夫婚”。在剧中,张驴儿父子要做蔡家的接脚夫,引起了窦娥的强烈反对。在窦娥的观念中,招接脚是伤风败俗的表现,更重要的使外人继承了自家的财产。“婆婆也,你岂不只羞!俺公公撞府冲州,挣揣的铜斗儿家缘百事有。想着俺公公置就,怎忍教张驴儿情受?”

接脚婚与招赘婚在形式上有相似之处,不同之处在于,招赘婚一般男女都是初婚,接脚婚则专指寡妇招夫。招来的丈夫,要改用前夫的姓氏。后夫生育儿女归前夫的宗族,他们同时享有继

承前夫家产的权利<sup>[3]</sup>。招夫婚始于汉代,当时被认为伤风败俗,后来历代都有出现过这样的婚姻形式,对接脚婚也存在不同的认识。唐代,曾把入赘寡妇之门称为“接脚夫”。宋代张齐贤《洛阳缙绅旧闻记·焦生见亡妻》中记载“夫既葬,村人不知礼教,欲纳一夫为夫,俚语谓之接脚。”接脚婚在唐宋时期已经成俗,《朱子语类》中说“昔为浙东时,绍兴有继母,与夫之表弟通,遂为接脚夫。”宋人周密《癸辛杂识别集》中也对接脚夫进行了记载。到了清朝,法律上对接脚夫予以承认,《清通典》中记载“乾隆十一年上谕:坐产招夫,听从民便。若私昵图谋,有伤风化者,应申禁。”接脚夫的名字本身就代表了嘲讽之意。旧时人们很鄙视这种婚姻形式,把这种婚姻指责为陋俗<sup>[4]</sup>。

张驴儿父子到蔡婆婆家做接脚夫,不但解决了婚姻问题,更重要的一点,蔡婆婆家中富裕,能使他们不劳而获霸占蔡家的财产。这种心理在剧中被淋漓尽致的表现出来:“(张驴儿云)爹,你听他说么?他家还有个媳妇哩。救得他性命,他少不得要谢我,不若你要这婆子,我要他媳妇儿,何等两便?你和他说去。”作者通过接脚婚情节的穿插,活灵活现地刻画出张驴儿地痞无赖的嘴脸。张驴儿做接脚夫的诡计被窦娥识破,张驴儿一计不成又生一计,张驴儿亲手导演了窦娥接下来的悲剧。作者运用接脚婚习俗,巧妙的把张驴儿父子引入剧情,使剧情的发展连贯流畅。窦娥的忠贞善良同贪婪的流氓形象形成鲜明的对比,渲染了悲剧色彩。

### 三、高利贷

蔡婆婆在剧中靠放高利贷为生,高利贷习俗同样推动了本剧的悲剧化发展。

高利贷是一种古老的经济借贷现象。借贷利率高,借贷人无法按时还清债务,导致许多窦天章这样的穷人卖儿鬻女。上演了一幕幕人间悲剧。

小生姓窦名天章,祖籍长安京兆人也。……小生一贫如洗,流落在这楚州居住。此间一个蔡婆婆,他家广有钱物,小生因无盘缠,曾借了他二十两银子,到今本利该对他四十两。他数次问小生索取,教我把甚么还他,谁想蔡婆婆常常着人来说,要小生女孩儿做他儿媳妇。……小生出于无奈,只得将女孩儿云端送与蔡婆婆做儿媳妇去。

这一段窦天章的自诉,交代了他迫于无力偿还高利贷,送女儿做童养媳的苦衷。关汉卿借用高利贷习俗,巧妙地安排蔡婆婆作为一个放贷者身份出现,同时为窦娥成为童养媳,做出了合理的解释,更是为张驴儿父子的出现,埋下了伏笔。蔡婆婆既是高利贷的受益者,同时她也身受其害。“高利贷”成为推动悲剧发展的又一项重要的民俗活动。

### 四、贞洁观念与孝道

封建社会中成长起来的窦娥对“妇德”有强烈的认同感,再加上“知书达理”的家庭“教养”的熏陶:“我当初将你嫁与他家呵,要你三从四德:三从者,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四德者,事公姑,敬夫主,和妯娌,睦街坊。今三从四德全无,划地犯了十恶大罪。我窦家三辈无犯法之男,五世无再婚之女,到今日被你辱没祖宗世德,又连累我的清名。”窦天章这段话,使我们了解“三从四德”思想,对当时民众精神世界起着强烈地制约作用。

每种“民俗事象”的形成都有其发展的过程。“三从四德”是一种被人们广泛认同的习俗惯例。在早期的习俗化过程中,对俗民群体的言行举止,起着强制性的约束作用。同时,对俗民个体的影响也发生了质的改变。促使俗民个体形成一种自觉的约束力、控制力。个体行为一旦违背了“三从四德”的观念,俗民的心理和精神上就会产生巨大的压力。窦娥从小生活在封建礼教森

严的环境中,受到封建思想的教育和约束,自觉地用这样的道德标准规范自己的言行。当婆婆带张驴儿父子回家准备招夫时,遭到了窦娥的强烈反对和讽刺:

【梁州第七】这一个似卓氏般当涤器,这一个似孟光般举案齐眉;说的来藏头盖脚多伶俐,道着难晓,做出才知。旧恩忘却,新爱偏宜;坟头上土脉犹湿,架儿上又换新衣。那里有奔丧处哭倒长城?那里有浣纱时甘投大水?那里有上山来便化顽石?可悲可耻,妇人家直恁的无仁义,多淫奔,少志气;亏杀前人在那里,更休说本性难移。

遇时辰我替你忧,拜家堂我替你愁;梳着个霜雪般白狄髻,怎将这云霞般锦帕兜?怪不得女大不中留。你如今六旬左右,可不道到中年万事休!旧恩爱一笔勾,新夫妻两意投,枉教人笑破口。

婆婆,你要招你自招,我并然不要女婿。

婆婆也,我这寡妇人家,凡是也要避些嫌疑,怎好收留那张驴儿父子两个?非亲非眷的,一家儿同住,岂不惹外人谈议?婆婆也,你莫要背地里许了他亲事,连我也累做不清不洁的。我想这妇心好难保也呵。

同时,深受封建礼教的影响,窦娥对婆婆也是十分地孝顺。

【孤云】你招也不招?〔正旦云〕委的不是小妇人下毒药来。〔孤云〕既然不是你,与我打那婆子。〔正旦忙云〕住住住,休打我婆婆,情愿我招了罢。是我药死公公来。

婆婆也,我怕把你来便打的,打的来恁的。我若是不死呵,如何救得你?

〔正旦唱〕怕只怕前街里被我婆婆见。……俺婆婆若是见我披枷带锁赴法场餐刀去呵,〔唱〕枉将他气杀也么哥,枉将他气杀也么哥。

张驴儿逼迫窦娥时,窦娥仍坚守“我一马难将两鞍鞞”的贞节观念。当官吏要打婆婆时,窦娥为了解救婆婆,甘愿认罪屈招。窦娥用生命捍卫了自己内心的一片净土,为了自己的信念,放弃宝贵的生命。贞洁观念与孝道共同塑造了窦娥的精神世界,勾勒出窦娥生活的社会环境中倡导的道德观念。民俗的习俗化作用对俗民心理形成自觉的约束力。窦娥形成了对当时社会提倡的思想的自觉认同和维护。窦娥用生命捍卫了自己内心的一片净土,为了自己的信念,放弃宝贵的生命。通过对窦娥语言和行为的描写,以及当时俗民世界的描述,映衬出她的精神世界,为剧情的悲剧性发展作出合理的解释。

## 五、鬼魂信仰

民俗的控制作用,贯穿在《窦娥冤》整个悲剧的始终。“悲喜相间,相反相成,使剧情在对比变化中前进,是古代悲剧作者一条成功的经验。”<sup>[1](P19)</sup>《窦娥冤》的创作同样也体现了这样的特点。前两折窦娥蒙冤,后面雪冤。雪冤的部分,作者把悲剧的发展同民俗心理相结合。俗民的心理中,死亡并非人最终的归宿而是另一种寄托的开始。

【双调·新水令】我每日哭啼啼守住望乡台,急煎煎把仇人等待,慢腾腾昏地里走,足律律旋风中来,则被这雾锁云埋,撺掇的鬼魂快。“门户神尉不放我进去。我是廉访使窦天章女孩儿,因我屈死,父亲不知,特来托一梦与他咱。”

民间的“鬼魂”信仰,为窦娥提供了可以申冤的机会,使得剧情在此时有了峰回路转的契机。俗民对虚幻的灵魂世界有着超乎寻常的想象力。人类在经历了漫长的自然崇拜和图腾崇拜后,取而代之的是,从“万物有灵”论和“灵魂不死”观念中衍生出来的鬼魂观念。“在远古时代,人

们不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产生一种观念:他们的思维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从这个时候起,人们不得不思考这种灵魂对外部世界的关系。如果灵魂在人死时离开肉体而继续活着,那就没有理由去设想它本身还会死亡;这样就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sup>[5]</sup>死亡在原始鬼魂观中,被看作是肉体的消失,但人的灵魂却是可以脱离肉体而继续存在和活动。鬼魂信仰在古代社会中,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它控制着俗民的思想意识,同时为文学作品的创作提供了素材。

“中国古代戏剧中的鬼魂形象就是鬼魂信仰文化与同样滋长于中国传统文化土壤的戏剧艺术相交融的产物。”<sup>[6]</sup>鬼魂形象的出现,推动了剧情的发展,解决了戏剧的矛盾冲突,再现了民众深层意识中的“理想性真实”。

鬼魂告状中还涉及到“门户神信仰”。门神信仰,最早可以追溯到汉代,《山海经》中记载:在海中有一座山,名叫度朔山,山上有棵大桃树,树的东北角有个鬼门,所有的鬼都从这里出入。鬼门的左右各有一个神人,手持苇索看管。他们最早被人们供奉为门神。唐代以后,门神信仰的主角衍变成秦琼和尉迟恭两位大将。传说,唐太宗曾经患病不能治愈,每晚听见宫门鬼魅哭号,一夜两位将军自愿为皇帝守门。这夜鬼魂没有兴风作浪,从此宫门都贴上两位将军的画像,保卫门庭,随后民间也相继效仿,门神信仰相传至今。

作者在安排鬼魂告状这一折中,融入了“恶有恶报”这种朴素的民俗心理。窦天章替女儿平冤,虽然死者不能复生,但最后的申冤使得悲剧故事拥有了一个相对圆满的结局。张驴儿、赛卢医的伏法,安慰和满足了观众“天理循环,恶有恶报”的民俗心理。正因为鬼魂信仰的普遍存在,才使得“鬼魂申冤”成为可能,使得身处这样一种文化圈中的观众产生共鸣,使得《窦娥冤》这部戏剧更贴近生活。戏剧中的鬼魂信仰,展示了特定时代俗民的精神世界,使得戏剧更能赢得观众的认可,博得观众的喜爱,增强戏剧的感染力。

作为一出著名的悲剧,《窦娥冤》的悲剧阐述手法有别于其他元代戏剧。本剧通过一件件民俗事件的描写,一步步积淀悲剧因素,最终在幕起幕落中把窦娥的悲剧推向高潮。《窦娥冤》悲剧气氛的成功渲染,首先在于童养婚习俗的巧妙运用。关汉卿通过借用童养婚,在戏剧的一开始就营造出浓厚的悲剧色彩。《窦娥冤》中的蔡婆婆,作为全剧的线索性人物,她不但是窦娥悲剧命运的见证者,更是窦娥悲剧命运的制造者和参与者。悲剧从蔡婆婆买进童养媳开始,剧情进一步发展她向赛卢医讨要高利贷时,引狼入室,张驴儿父子强逼蔡婆婆和窦娥招他们父子做“接脚夫”;在窦娥的强烈反对下,歹毒的张驴儿在蔡婆婆的羊肚汤中下毒,想借机毒死蔡婆婆霸占窦娥及财产,结果被张驴儿父亲误食,引出命案;孝妇窦娥为保全婆婆,屈打成招,含冤而死。每次剧情的跌荡起伏,都是把窦娥蔡婆婆等人物镶嵌到一件件民俗活动中展开的。

窦娥的悲剧命运,是由一个个悲剧片段组合而成的一个完整的悲剧篇章。这些片段之间各自独立,但又层层深入,最终把窦娥推向了死亡的深渊。童养婚、接脚婚、高利贷等民俗构成了悲剧命运的外部原因,而深深扎根在窦娥心中的“三从四德”“守节尽孝”的道德观念,最终把窦娥推向了毁灭。窦娥拥有深受封建妇德毒害的灵魂,虽身为童养媳,但在她的观念里,她与明媒正娶的妻子一样应该安守妇人的本分。刚过门不久守寡,并没有动摇她强烈的“妇德”观念,她坚守着“三从四德”。一方面坚信,招接脚夫是伤风败俗的行为;但同时,她对婆婆仍然是十分尊敬和孝顺。一系列悲剧人物的成功塑造,归功于作者对生活细心地观察和提炼,更是对民俗活动的精心演绎和重现。

民俗的运用对戏剧有很重要的作用。民俗活动的出现推动了剧情的发展;特定的戏剧环境依靠民俗活动的描写得以烘托;俗民精神世界的展现,塑造了社会的道德观念,为塑造人物形象,表现人物性格,映衬人物的精神世界都有很重要的作用;民俗的运用渲染出整个戏剧的悲剧气氛。戏剧对民俗的传承,也起到重要的作用。戏剧加快了民俗传播的速度,扩大了民俗影响范围的广度,深入了民俗影响的维度,强化和规范俗民的民俗习惯和民俗心理。

#### 参考文献

- [1] 王季思,李梅吾,萧善因. 中国十大古典悲剧集[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
- [2] 乌丙安. 中国民俗学[M]. 辽宁:辽宁大学出版社,1985. 258.
- [3] 杜全忠,崔明霞. 中华婚姻[M].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5. 41-42.
- [4] 王增永,李仲祥. 婚丧礼俗面面观[M]. 济南:齐鲁书社,2001. 102.
- [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5. 223-224.
- [6] 刘超. 试论元杂剧中鬼魂形象的艺术价值和文化意蕴[J]. 中央戏曲学院学报,2003, (3): 101-111.

## A Customary Analysis of *Dou'e's Hatred*

LIU Man

(School of Humanities, Wenzhou University, Wenzhou, China 325035)

**Abstract:** The contribution of *Dou'e's Hatred* to tragedy literature can not be substituted. The article attempts to analyze this traged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olk custom. The external reasons: the customs of Baby Marriage, Meeting-foot marriage, usury and ghost belief, together with the so-called traditional woman morals deeply -rooted in her heart leads to Dou'e's final tragedy.

**Key words:** Baby Marriage; Meeting-foot marriage; Usury; Ghost belief

(编辑: 李颖)